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430号

罪犯杨宝旺，男，1973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经商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4日作出（2018）云3102刑初2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宝旺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6日作出（2019）云31刑终9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9刑更4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4年07月至2024年08月累计余分315.8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（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（No：00850580）证明，已向瑞丽市人民法院缴纳50000.00元。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83.19元，账户余额15253.56元。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98元，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次，共扣减0.9分，其余18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，至2024年10月1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宝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